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7

- (1) 董事辭任；
- (2) 委任董事；
- (3) 董事會主席變更；
- (4)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 (5) 合規主任變更；
- (6) 公司秘書、公司條例項下之法定代表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法定代表變更；
- 及
- (7)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辭任**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

- (a) 何建邦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
- (b) 袁沛林先生、盧德明先生及廖俊杰先生各自己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委任董事**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

- (a) 董駿先生、彭少新先生、閆陶陶先生及龍晶潔女士各自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b) 聞俊銘先生及張頌義先生各自己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 (c) 劉江濤先生、郭忠勇先生、彭創先生及韓炳祖先生各自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主席變更**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何建偉先生不再擔任主席，而董駿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

##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己作出重組如下：

- (a) 審核委員會由韓炳祖先生（主席）、劉江濤先生、郭忠勇先生及彭創先生組成；
- (b) 薪酬委員會由劉江濤先生（主席）、彭少新先生及韓炳祖先生組成；
- (c) 提名委員會由董駿先生（主席）、郭忠勇先生及彭創先生組成；及
- (d)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閆陶陶先生（主席）、聞俊銘先生及張頌義先生組成。

## **合規主任變更**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何建偉先生不再出任合規主任，而龍晶潔女士已獲委任為該職位。

## 公司秘書、公司條例項下之法定代表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法定代表變更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

- (a) 李潔瑜女士已辭任公司秘書，而王寶玲女士已獲委任為該職位；
- (b) 何建偉先生及李潔瑜女士各自不再出任公司條例項下之本公司法定代表，而王寶玲女士已獲委任為該職位；及
- (c) 何建偉先生及李潔瑜女士各自不再出任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法定代表，而龍晶潔女士及王寶玲女士各自己獲委任為該職位。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向股東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Jimu Group Limited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告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 (1) 董事辭任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

- (a) 何建邦先生（「**何建邦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
- (b) 袁沛林先生（「**袁先生**」）、盧德明先生（「**盧先生**」）及廖俊杰先生（「**廖俊杰先生**」）各自己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建邦先生、袁先生、盧先生及廖俊杰先生各自己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彼等於任期內各自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2) 委任董事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

- (a) 董駿先生（「董先生」）、彭少新先生（「彭少新先生」）、閔陶陶先生（「閔先生」）及龍晶潔女士（「龍女士」）各自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b) 聞俊銘先生（「聞先生」）及張頌義先生（「張先生」）各自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 (c) 劉江濤先生（「劉江濤先生」）、郭忠勇先生（「郭先生」）、彭創先生（「彭創先生」）及韓炳祖先生（「韓先生」）各自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先生、彭少新先生、閔先生、龍女士、聞先生、張先生、劉江濤先生、郭先生、彭創先生及韓先生（統稱「新董事」）之履歷如下：

### 董先生

董先生，40歲，為Pintec Holdings Limited（「JIMU」）之創辦人及首席執行官。董先生擁有13年之金融服務及資本市場經驗。彼曾於Bank Hapoalim紐約分行擔任債券交易員及固定收入投資組合經理。董先生持有雲南大學學士學位、康乃狄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CEIBS)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並持有認證管理會計師及認證財務經理頭銜。董先生為Jimu Times Limited（「JIMUTIMES」）之董事，JIMUTIMES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Jimu Group Holdings Limited（「JIMUGROUP」）之85%已發行股本。彼亦為JIMU之董事，JIMU為JIMUTIMES之100%母公司。

董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協議終止，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根據服務協議，董先生無權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收取固定薪酬，惟可享有本公司各財政年度之酌情管理花紅。

於本公告日期，Victory Bridg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董先生擁有）擁有JIMU之23,722,804股普通股，而JIMU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董先生被視為於JIMU之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彭少新先生

彭少新先生，44歲，於商業銀行及小額貸款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歷任中國社會科學院扶貧經濟合作社項目官員、中安信業IPC小額借貸業務部門之區域經理及陽光保險集團信貸保險事業部之銷售部負責人。彭少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加入JIMU，持有廈門大學數學學士學位及英國University of Staffordshir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持有由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員協會授予之金融風險經理證書。

彭少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協議終止，並須遵守細則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根據服務協議，彭少新先生無權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收取固定薪酬，惟可享有本公司各財政年度之酌情管理花紅。

## 閆先生

閆先生，38歲，最近加入JIMU集團及現時擔任其首席風控官。彼於多個金融機構積累近15年經驗，專注於風險管理及分析學。於二零零四年，閆先生加入Capital One及負責建立及維護各種評估及風險模型。於二零一五年，彼加入滙豐亞太地區團隊，彼於其中帶領亞太風險策略分析團隊及負責建立及監管風險等級框架（涵蓋滙豐亞洲零售組合）。閆先生取得康奈爾大學計算機科學專業及經濟學專業雙學士學位。

閆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協議終止，並須遵守細則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根據服務協議，閆先生無權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收取固定薪酬，惟可享有本公司各財政年度之酌情管理花紅。

## 龍女士

龍女士，32歲，現時擔任北京積木時代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為JIMU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策略副總裁。彼曾任職於The Boston Consulting Group並參與多個項目，為包括銀行、信用卡中心、私募股權及小額放貸公司在內的金融機構提供意見。於二零一四年加入JIMU後，彼負責策略、資本市場及創新業務。龍女士持有耶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學士學位。彼為JIMUGROUP之董事。

龍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協議終止，並須遵守細則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根據服務協議，龍女士無權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收取固定薪酬，惟可享有本公司各財政年度之酌情管理花紅。

## 聞先生

聞先生，32歲，為STI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的合夥人，自二零一二年加入該公司。彼負責該公司業務及投資的發掘、評估、設計架構、執行、監控及變現工作。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起擔任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5）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止期間擔任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9）之非執行董事。在加入STI Financial集團前，聞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止期間任職於多家金融服務公司，包括鼎珮投資集團、哈薩克斯坦香港開發基金以及花旗集團。聞先生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10年左右經驗。

聞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畢業於美國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聞先生為STI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的負責人員，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聞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計無固定期限，除非任何一方根據委任函終止，並須遵守細則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聞先生無權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Delight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聞先生擁有）實益擁有JIMU之1,908,837股C系列優先股，JIMU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聞先生被視為於JIMU之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張先生

張先生，62歲，現時於多家公司擔任管理層及董事職務，其中包括擔任Mandra Capital的主席及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新浪公司(SINA Corporation)及Athenex, Inc.的董事。此外，張先生目前為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創辦Mandra Capital前，張先生曾擔任摩根士丹利的董事總經理。彼於一九八五年獲得美國耶魯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計無固定期限，除非任何一方根據委任函終止，並須遵守細則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張先生無權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a) Woo Foong Hong Limited (「**Woo Foong Hong**」) 擁有 JIMU 之 1,908,837 股 C 系列優先股，JIMU 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及 (b) Mandra iBase Limited (「**Mandra**」) 擁有 JIMU 之 1,450,716 股 C 系列優先股。Woo Foong Hong 由 Beansprout Limited 擁有 51% 權益，而 Beansprout Limited 由張先生擁有 50% 權益。Mandra 由 Beansprout Limited 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張先生被視為於 Woo Foong Hong 及 Mandra 持有之 JIMU 股份中擁有權益。

### 劉江濤先生

劉江濤先生，39 歲，為公眾公司海航凱撒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Z. 000796) 之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劉江濤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計無固定期限，除非任何一方根據委任函終止，並須遵守細則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劉先生有權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收取 240,000 港元之年度薪酬，此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 郭先生

郭先生，47 歲，為新加坡亞洲資本再保險集團（「**亞洲資本再保險**」）之投資總監。於二零零八年加入亞洲資本再保險前，彼任職於紐約 XL Capital Group，負責專注於亞太地區安排及執行資產抵押交易及投資。於此之前，他曾分別於蘇黎世、倫敦及香港任職於瑞士再保險集團。郭先生持有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亦具有特許財經分析師資格。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計無固定期限，除非任何一方根據委任函終止，並須遵守細則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郭先生有權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收取 240,000 港元之年度薪酬，此乃經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 彭創先生

彭創先生，32歲，現時擔任北京洪泰同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管理合夥人。彼曾任職於高瓴資本集團，亦曾出任高瓴資本旗下風投機構清流資本之合夥人。彭創先生持有耶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北京大學學士學位。

彭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計無固定期限，除非任何一方根據委任函終止，並須遵守細則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彭創先生有權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收取240,000港元之年度薪酬，此乃經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 韓先生

韓先生，58歲，分別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起，擔任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0）（「大唐西市」）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亦為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加入大唐西市前，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六年，韓先生曾歷任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嘉華建材（香港）有限公司、TOM集團有限公司及五豐行有限公司（均／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之首席財務官／集團財務總監。於加入商界前，彼於國際會計師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韓先生現時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金融服務）碩士學位。

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計無固定期限，除非任何一方根據委任函終止，並須遵守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彼有權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收取240,000港元之年度薪酬，此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Techolding Development Limited（「私人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於當時由韓先生及其妻子擁有，僅為持有一項物業而成立）因未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年度申報表，而被公司註冊處（「註冊處」）除名，並因而被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當時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91(6)條透過在憲報刊登通告方式解散。韓先生及其妻子為私人公司當時及現時之僅有董事。因未有察覺，彼等直至二零零七年年中方知悉未備案事宜。於彼等作出共同申請後，香港高等法院已作出頒令恢復私人公司於註冊處之名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新董事概無：

- (a) 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 (b) 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c)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持有任何淡倉；及
- (d)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連或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等委任之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謹此熱烈歡迎新董事加盟董事會。

### **(3) 董事會主席變更**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何建偉先生（「何建偉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董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

#### **(4)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轄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己作出重組如下：

##### **(a) 審核委員會**

- (i) 袁先生不再出任主席及成員；
- (ii) 盧先生及廖俊杰先生各自不再出任成員；
- (iii) 韓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及成員；及
- (iv) 劉江濤先生、郭先生及彭創先生各自己獲委任為成員。

##### **(b) 薪酬委員會**

- (i) 廖俊杰先生不再出任主席及成員；
- (ii) 何建偉先生及袁先生各自不再出任成員；
- (iii) 劉江濤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及成員；及
- (iv) 彭少新先生及韓先生各自己獲委任為成員。

##### **(c) 提名委員會**

- (i) 何建偉先生不再出任主席及成員；
- (ii) 盧先生及廖俊杰先生各自不再出任成員；
- (iii) 董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及成員；及
- (iv) 郭先生及彭創先生各自己獲委任為成員。

##### **(d) 風險管理委員會**

- (i) 何建偉先生不再出任主席及成員；
- (ii) 何建邦先生及袁先生各自不再出任成員；
- (iii) 閻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及成員；及
- (iv) 聞先生及張先生各自己獲委任為成員。

## (5) 合規主任變更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何建偉先生不再出任本公司之合規主任（「合規主任」），而龍女士已獲委任為該職位。

## (6) 公司秘書、公司條例項下之法定代表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法定代表變更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

- (a) 李潔瑜女士（「李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
- (b) 王寶玲女士（「王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 (c) 何建偉先生及李女士各自不再出任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項下之本公司法定代表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法定代表；
- (d) 王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條例項下之本公司法定代表；及
- (e) 龍女士及王女士各自己獲委任為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法定代表。

王寶玲女士，39歲，獲頒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王女士在財務管理、併購及企業管治事宜方面積逾15年經驗。

## (7)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向股東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Jimu Group Limited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新企業形象，且本公司之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將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提供更準確反映本公司之企業身份。因此，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 (b)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新名稱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記入公司登記冊。

待上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以確認新名稱已獲註冊當日起生效。屆時，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所需之存檔手續。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憑證並可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一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本公司之股票將會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而本公司證券則會以新名稱在創業板進行買賣。待聯交所確認後，預期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將會獲相應採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將須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本公司於創業板買賣其股份之新股份簡稱及相關資料。

承董事會命  
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駿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駿先生（主席）、何建偉先生（首席執行官）、彭少新先生、閔陶陶先生及龍晶潔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聞俊銘先生及張頌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江濤先生、郭忠勇先生、彭創先生及韓炳祖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確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 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esmart.hk>登載及保留。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